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訂立主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照於該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及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列為繳足)。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86%及約0.85%，並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經進一步考慮收購事項及根據主協議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另一方面，就平衡股東之利益而遵照上市規則第2.03(4)條(據此，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須獲公平及平等對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提呈予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即除賣方、Violet Passion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該等可能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本

公司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包括任何董事）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完成須待取得（其中包括）所有必要之監管批准（其須相應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c)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